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有关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莫天全

姬文婷

叶剑平

2020年4月28日